**附件1**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 報名參加『**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』，**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\_\_\_ 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與受託人關係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2**

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出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無須張貼照片  樣張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| | 身高 |  | | | 體重 |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基隆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 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 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姓名 |  | | | 與考生關係 | | |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|  |
| 甄試種類 | 1.□民俗體育  2.□網球  3.□田徑，自選專長項目: □鉛球 □立定三步跳 □150公尺  4.□游泳，50公尺自選泳式: □蝶式 □仰式 □蛙式 □自由式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帶文件 | □ 1.家長同意書 □ 2.個資同意書  □ 3.戶口名簿  □ 4.應屆畢業之相關正本證件 | | | | | | 審件人簽名 | | | | |  | |
| 備註 | 1.以正楷填妥報名表相關資料後繳交  2.准考證號碼、證件、審件人簽名欄、請勿填寫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測驗科目時間表 | | | | 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 體育班甄試准考證 | | |
| 日 期 | 時 間 | 科 目 | 老師簽章 |  | |
| 3/16  (日) | 08:30-09:00  (民俗女生、  網球、田徑、游泳) | 報到 |  | 准考證號碼：  姓名：  注意：  ●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應考，並穿著運動服裝、 運動鞋。 | 無須張貼照片  樣張 |
| 09:00-12:00  (民俗女生、  網球、田徑、游泳) | (網球田徑游泳)  專項測驗  (民俗體育)  基本體能測驗及  實作評量測驗 |  |
|  |
| 13:30-14:00  民俗男生 | 報到 |  |
| 14:00-17:00  民俗男生 | 基本體能測驗及  實作評量測驗 |  |

**附件3**

**家 長 同 意 書**

敝子弟(姓名) 參加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，報名繳交之資料確實無誤。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產生相關問題，監護人願負完全責任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
如獲錄取，就學期間願遵守基隆市立中正國中體育班之班級活動、專長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惟若有下述之問題發生：

1、發現有招生甄試簡章第四點(二)之嚴重疾病者。

2、「對於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不佳之學生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」，依據本校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試簡章第十四點，同意由貴校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適當發展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應試學生姓名：

監護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**附件4**

**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蒐集、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授權書**

本同意書說明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理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：

一、個人資料之蒐集目的

(一)本校因執行「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」而取得您(及貴子弟)的個資。

(二)本同意書所蒐集您(及貴子弟)的個人資料類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年月日、就讀學校及科系、身

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資料、職業、行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。

(三)本校利用您的個人資料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利用

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路或其它適當方式，並運用寄送本校相關校務發展及招生說明文字。

二、個人資料之使用方式

(一)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料保護法」與相關法令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理

及利用您(及貴子弟)的個人資料。

(二)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料，若個人資料不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益。

(三)您(及貴子弟)可就本校向您(及貴子弟)蒐集之個人資料，進行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

補充或更正。

(四)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理或利用您(及貴子弟)的個人資料，或是要求刪除您(及貴子弟)的

個人資料，但因本校執行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不在此限。

(五)若您行使上述權利，而影響權益時，本校將不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

時，請參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料保護聯絡窗口聯絡方式與本校聯繫。

(六)當您(及貴子弟)的個人資料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不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

書面同意，您可以不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益。

三、個人資料之保護

您(及貴子弟)的個人資料受個人資料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若發生違反「個人資料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不可抗力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料被竊取、洩漏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料保護法施行細則第22 條辦理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三、同意書之效力

(一)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讀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(二)本校保留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利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不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

不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料保護聯絡窗口聯繫。屆時若無聯繫

將視為您(及貴子弟)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
(二)您(及貴子弟)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論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

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不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□我同意上述內容 □我**不同意**上述內容

應試學生 姓名：

立書人（簽章）： 114年 月 日

**附件5**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

*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 學生簽章： 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 日期： 1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 | | | |

✄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*第二聯考生存查聯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 學生簽章： 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 日期： 1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 |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已報到之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